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總說明

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之修正，為本(一百十)年第一次修正。

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八項「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」規定，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，依次為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十年一月與一百零九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保險人暫予收載或增修訂內容，所作修正。
- 二、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十年一月共收載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項，相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，異動八千二百八十一項，其中新增三百八十三項、調整七千四百零七項、刪除四百九十一項。(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)
- 三、「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」：一百十年一月共收載八千二百九十八項，相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，異動二千四百七十七項，其中新增六百零四項、調整四百三十三項、刪除一千四百四十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)
- 四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單方)」：一百十年一月共收載三千五百一十二項，相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，異動七十五項，其中新增五十七項、刪除十八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)
- 五、「中藥用藥品項表(複方)」：一百十年一月共收載六千九百八十六項，相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，異動一百三十八項，其中新增一百一十一項、刪除二十七項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)
- 六、「藥品給付規定」：共十五節，本次修正內容為通則、第一節至第十節、第十三節、第十四節及其相關附表。(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)

七、「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：一百十年一月共有二百六十四項分類碼，相較於一百零九年一月，異動三十六項，其中新增二十一項、修正十三項、刪除二項。
(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)

八、本次修正內容為一百十年一月份之給付品項、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，如有異動，以保險人最新公告為主。